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3874-2001

# 旋回破碎机

Gyratory crusher

2001-05-23 发布 2001-10-01 实施

### 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JB/T 3874—1985《旋回破碎机》的修订。本标准与 JB/T 3874—1985 相比,主要技术内容改变如下:

- 1. 删掉了动锥摆动次数及动锥底部行程。
- 2. 增加了圆锥齿轮的齿侧间隙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JB/T 3874—1985。

本标准由全国矿山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 沈阳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郭虹、聂明。

本标准于1985年2月首次发布,本次是第一次修订。

#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3874-2001

### 旋回破碎机

代替 JB/T 3874—1985

#### Gyratory crusher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旋回破碎机(以下简称破碎机)的型式与基本参数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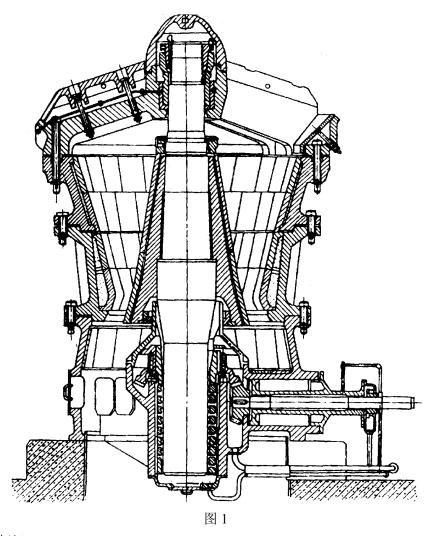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有效。別有你推師云饭	多月,使用平标准的 <i>各月四</i> 抹的1	史用「YIMTE取利似平时可能注。
GB/T 1176—1987	铸造铜合金技术条件	
GB/T 3077—1999	合金结构钢	
GB/T 3766—1983	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	
GB/T 3768—1996	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	级 反射面上方采用包络测量表面的简易
	法	
GB/T 5680—1998	高锰钢铸件	
GB/T 13306—1991	标牌	
JB/T 1604—1998	矿山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	
JB/T 5000.4—1998	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铸铁件	ŧ
JB/T 5000.6—1998	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铸钢件	ŧ
JB/T 5000.8—1998	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锻件	
JB/T 5000.12—1998	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涂装	
JB/T 5000.13—1998	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包装	
mod IS I I I I I I I I I I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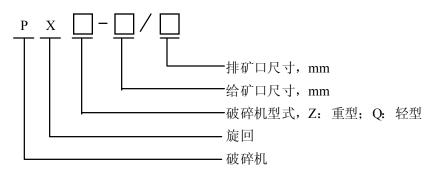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3 型式与基本参数

**3.1** 破碎机的型式如图 1 所示,分轻型和重型两种。重型破碎机适用于破碎抗压强度不大于  $250\,\mathrm{MPa}$  的各种矿石或岩石;轻型破碎机适用于破碎抗压强度不大于  $120\,\mathrm{MPa}$  的各种矿石或岩石。



#### 3.2 型号与标记

破碎机型号表示方法应符合 JB/T 1604 的规定:



标记示例:

给矿口尺寸 1200 mm, 排矿口尺寸 150 mm 的轻型旋回破碎机:

PXQ-1200/150 旋回破碎机

3.3 轻型和重型破碎机的基本参数应分别符合表1和表2的规定。

表 1 轻型破碎机基本参数

	给矿口	最大给	公称排矿	动锥底部	排矿口	电动机	生产能力	重量
型号	尺寸	矿粒度	口尺寸	直 径	调整范围	功率		
	mm					kW	t/h	t
PXQ-700/100	700	580	100	1200	100~120	130	300~360	45
PXQ-900/130	900	750	130	1400	130~150	145	450~520	87
PXQ-1200/150	1200	1000	150	1650	150~170	210	720-815	144

注: 生产能力是指物料含水量不超过 5%, 给料粒度级配适当, 抗压强度不大于 120 MPa, 物料松散密度 1.6t/m³ 的 矿石 或岩石的 计算值。

表 2 重型破碎机基本参数

	给矿口	最大给	公称排矿	动锥底部	排矿口	电动机	生产能力	重量
型号	尺寸	矿粒度	口尺寸	直 径	调整范围	功率		
			mm			kW	t/h	t
						115	170~205	45
PXZ-500/60	500	420	60	1200	60~75	130	210-250	
						125	315-410	
PXZ-700/100	700	580	100	1400	100~130	145	405~525	92
						170	520-640	141
PXZ-900/130	900	750	130	1650	130~160	210	625~770	
						170	675~770	
PXZ-900/170	900	750	170	1650	170~190	210	815-910	141
						260	1015~1195	229
PXZ-1200/160	1200	1000	160	2000	160~190	310	1250~1480	
						260	1320~1450	
PXZ-1200/210	1200	1000	210	2000	210~230	310	1640~1800	229
						350	1440~1685	
PXZ-1400/170	1400	1200	170	2200	170~200	400	1750~2060	315
PXZ-1400/220	1400 1200			2200	220~240	350	1845~2020	
		1200 220	220			400	2260~2475	315
PXZ-1600/180	1600 1350		180	2500	180~210	520	1990-2315	
		1350				620	2400~2800	465
_						520	2515~2750	
PXZ-1600/230	1600 1350	230	2500	230~250	620	3050~3350	465	

注: 生产能力是指物料含水量不超过 5%,给料粒度级配适当,抗压强度不大于 250 MPa,物料松散密度  $1.6 t/m^3$  的矿石 或岩石的计算值。

#### 4 技术要求

- 4.1 一般要求
- 4.1.1 产品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- 4.1.2 破碎机过载保护装置应安全可靠。
- 4.1.3 破碎机具有可靠的润滑系统。
- **4.1.4** 液压系统应符合 **GB**/T 3766 的要求,液压油缸和蓄能器不能有渗漏现象,液压机构动作灵活,调整方便。当尺寸近似为排矿口 1.1 倍的铁块掉入破碎腔内时,其主要零件应不受损坏。
- **4.1.5** 合金结构钢件应符合 GB/T 3077 的要求。
- 4.1.6 高锰钢铸件应符合 GB/T 5680 的要求。
- **4.1.7** 碳素钢铸件应符合 JB/T 5000.6 的要求。
- **4.1.8** 铸铁件应符合 JB/T 5000.4 的要求。
- **4.1.9** 铸造锡青铜耐磨件应符合 GB/T 1176 的要求。
- **4.1.10** 锻件应符合 JB/T 5000.8 的要求。
- 4.2 主要零件的力学性能要求

破碎机下列零件应采用不低于表 3 规定的力学性能的材料制造。

表 3

	力 学 性 能							
零件名称	$\sigma_{\!_{ m b}}$ $\sigma_{\!_{ m S}}$		$\delta_{5}$	Ψ	$A_{ m k}$ J			
	M	Pa	0,	<b>%</b>	$A_{ m ku}$	$A_{\mathrm{kv}}$		
机 座	500	270	18	25	_	22		
主 轴	590	315	15	35	24			
大小齿轮	590	315	15	35	24			
衬板 和护 板	685	_	25	_	118			

#### 4.3 装配要求

- 4.3.1 破碎机如果采用滑动轴承, 传动轴的轴向游动间隙为 0.8~1.6 mm。
- 4.3.2 传动装置可布置在破碎机的左侧或右侧。
- 4.3.3 破碎机各架体之间应接触均匀,其法兰外圆间隙在圆周方向上任意一点不超过 0.4 mm。
- 4.3.4 圆锥齿轮的齿侧间隙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

mm

破碎机给矿口	500	700	900	1200	1400	1600
中间齿侧间隙	1.18~1.79	1.28~1.9	1.46~2.16	1.65~2.68	1.75~2.78	1.85~3.01

#### 4.4 空负荷试车要求

- 4.4.1 破碎圆锥摆动平稳, 自转数不超过 15 r/min。
- 4.4.2 破碎机装配后,当在制造厂进行空负荷试车时,采用相同工作转速的电机和性能相似的润滑站

连续进行不少于 4h 的空负荷试车。在破碎锥自转数合格且回油温度稳定 0.5h 以上时,空负荷试车时间可以缩短,但不得少于 2h。

- 4.4.3 圆锥齿轮不许出现周期性噪声。
- **4.4.4** 润滑油供油压力在 0.1~0.3 MPa 范围内,环境温度不超过 45℃,回油温度不超过 50℃。
- 4.5 负荷试车要求
- 4.5.1 空负荷试车合格后,方可进行负荷试车。负荷试车在用户进行。
- 4.5.2 负荷试车时,加入少量矿石,然后逐渐增至满载。半负荷给矿时间应不少于 2 h。
- 4.5.3 主电机电流无异常变化。
- 4.5.4 破碎机无明显振动。
- **4.5.5** 润滑油供油压力在 0.1~0.3 MPa 范围内,环境温度不超过 45°C,回油温度最高不超过 6°C。
- 4.6 安全要求
- 4.6.1 破碎机应装备有电气装置及其与辅助设备的联锁系统。
- 4.6.2 破碎机空运转时噪声声压级不得超过90dB(A)。
- **4.6.3** 破碎机传动部分应有安全防护装置,由用户自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在产品说明书或合同中予以说明。
- 4.7 涂装应符合 JB/T 5000.12 的要求。
- 4.8 成套性

破碎机成套供应范围包括: 主机、电动机及低压电控设备、润滑站、液压站、运输滑车及附件。

- 5 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
- 5.1 制造厂须对整个液压系统以 1.25 倍的工作压力进行保压无渗漏试验,保压时间不少于 10min。
- 5.2 检查齿轮啮合侧间隙时,应将偏心套与小齿轮一侧的轴套靠紧,采用压铅方法测定。
- **5.3** 检查传动轴轴向游隙时,将小齿轮背部靠紧传动轴衬套端面,用塞尺检查挡盘与传动轴衬套另一端面的间隙。
- 5.4 排矿口可用铅球或其它工具检测。
- 5.5 破碎机生产能力须在用户测定,在破碎机满足负荷运转的情况下,通过运输工具的装载量确定。
- 5.6 噪声的测定应符合 GB/T 3768 的规定。
- 5.7 每台破碎机经装配检查合格后方能出厂,并附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文件。
- 5.8 每台破碎机经装配检查合格后,当在制造厂进行空负荷试车时,应满足 4.4 的规定。
- **5.9** 试车后拆卸检查破碎机各摩擦部位,不准有严重烧伤发黑磨损现象;轻微烧伤部位需处理妥善后才能出厂。
- 5.10 负荷试车在用户进行,满负荷连续运转不少于 72 h (包括 30 min 以内的短时间停车),并应满足下列要求:
  - a) 空负荷试车合格后方可进行负荷试车:
  - b) 负荷试车开始时, 先半负荷给矿, 时间不少于 2h;
  - c) 电流无异常变化;
  - d) 破碎机无明显振动;

- e) 给矿、排矿正常;
- f) 满负荷运行应符合 4.5 的规定。
-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- 6.1 破碎机应在明显位置固定产品标牌, 其型式与尺寸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, 内容如下:
  - a) 产品型号与名称;
  - b) 主要技术参数;
  - c) 产品出厂编号;
  - d) 出厂日期;
  - e) 制造厂名称。
- 6.2 破碎机应符合陆路、水路及装载的要求。
- 6.3 破碎机包装应符合 JB/T 5000.13 的规定,装箱发货时每件包装箱外壁应有文字标记,内容包括:
  - a) 收货单位和地址;
  - b) 产品名称与型号;
  - c) 制造厂名称及出厂编号;
  - d) 箱号、外形尺寸、毛重。
- 6.4 随同破碎机供应的技术文件包括:
  - a) 装箱单;
  - b) 产品合格证;
  - c) 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及附图(总图、地基图、电气图、安装图)。
- **6.5** 破碎机在贮存期内应放在通风良好的室内或棚下,电器设备防止潮湿,贮存期间应定期维护,防止零部件锈蚀和损坏。

6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旋回破碎机 JB/T 3874-2001

\*

机械科学研究院出版发行 机械科学研究院印刷 (北京首体南路2号 邮编 100044)

\*

开本 880× 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4,000 2001年 8月第一版 2001年 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-500 定价 12.00元 编号 2001-058

机械工业标准服务网: http://wwwJB.ac.cn